

第 EI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評估保險人資格所需的資料

（供《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6(1)條所指人士以外的人士填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8 條

注意：

- (1) 申請評估保險人資格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合資格保險人指引》。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保險人

(1) 保險人名稱 (英文) : _____

(中文, 如有) : _____

(2) 公司成立日期 :

--	--	--	--	--	--	--	--

日 月 年

(3) 公司成立地點 : _____

(4) 根據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所界定的) 《前身條例》第 XI 部或《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第 16 部註冊的編號 (如有) : _____

(5)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

--	--	--	--

日 月(6) 註冊辦事處地址 :
|_____|
國家 / 地區
|_____| |_____|
省 / 市 / 區 區域字頭 / 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街 / 道 街 / 道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_____

- (7) 如彌償保險單擬由在保險人公司成立所在地以外的分行／代理機構簽發，請提供該分行／代理機構（下文簡稱「簽發辦事處」）的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 (8) 香港聯絡地址（如有）：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第 II 部—保險監管機構

A 部分—保險人公司成立所在地的保險監管機構

- (1) 保險監管機構名稱： _____
- (2) 監管機構簽發的授權證明書／註冊證明書編號： _____
- (3) 授權／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4) 保險監管機構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5) 保險人獲授權經營的保險業務類別：

B 部分—簽發辦事處所在地的保險監管機構（如適用）

(1) 保險監管機構名稱：

(2) 監管機構簽發的授權證明書／註冊證明書編號：

(3) 授權／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4) 保險監管機構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5) 保險人獲授權經營的保險業務類別：

第 III 部—財務狀況（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 (1) 繳足款股本： _____
- (2) 淨資產值： _____
- (3) 估值日期： _____

第 IV 部—承保彌償保險的經驗**

- (1) 保險人承保彌償保險的年資： _____
- (2) 過去三年所提供的彌償保險類別（請簡述承保範圍）： _____

- (3) 過去三年所承保的保費及申索紀錄（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年度	年度	年度
(A) 毛保費			
(B) 淨保費			
(C) 滿期保費淨額			
(D) 已承付申索淨額			

** 彌償保險的承保範圍須包括類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8(5)條訂明的風險。

第 V 部—信貸評級

- (1) 保險人信貸評級： _____
- (2) 信貸評級機構名稱： _____
- (3) 獲得信貸評級日期： _____

第VI部—財政狀況

- (1) 保險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涉及任何民事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如有）的姓名／
名稱：

訴訟性質及結果（請註明日期）：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 (2) 除卻第(1)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保險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姓名
／名稱：

訴訟日期及地點：

訴訟性質：

- (3) 保險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
整協議的詳情（請註明
日期）：

- (4) 是否曾經有人向法庭提出呈請，要求把保險人清盤？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出呈請日期：_____

現狀：_____

結果：_____

所涉金額：_____

- (5) 法庭或任何債權人是否曾經委派接管人處理保險人的事務？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委派接管人日期：_____

現狀：_____

結果：_____

所涉金額：_____

- (6) 保險人是否曾經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狀：_____

結果：_____

所涉金額：_____

第 VII 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保險人獲非本地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文件）副本	
(2) 保險人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的註冊證明書副本（如適用）	
(3)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如公司成立少於三年，則自成立以來）每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保險人的董事報告、收入帳目、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副本	
(4) 顯示截至申請當日資產多於負債（不包括資本及自由儲備所引致的負債）數額的報表副本及其計算方法	
(5) 上文第 II 部 A 及 B 部分所述保險監管機構所簽發並訂明以下事項的證明書／確認書副本： (A) 保險人獲授權在其公司成立所在地或簽發辦事處所在地經營的保險業務類別； (B) 保險人在現時或過去十年是否或曾經受制於基於審慎理由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或規定（例如：有關保費收入或投資的限制）。如是，請提供詳情。	

第 VIII 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保險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規例》)第8(2)(b)條提出的本項評估保險人資格的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規例》第8(2)(b)條有關的職能,評估保險人是否符合《規例》的規定,有能力償付其負債;及
 - (b)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以便管理局處理你提交的資料以作評估。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提交的資料,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規例》第8(2)(b)條進行評估。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